**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表**

| **案號**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9內調61 | 1.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已就勞務採購之驗收作業部分，研提採行策進措施，包括：１、為落實「利益迴避原則」，於驗收前請主驗人員、協驗人員及承辦人員、監辦採購人員確認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5條所定應行迴避之情事。  2.遇有公衛計畫委外勞務案件，採召開審查會議書面審查方式辦理，邀請內、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方式辦理驗收，以避免該院主驗人員如有刻意隱瞞為廠商會員或負責人之風險。  3.修訂該院採購標的物交貨清單，於該表單加註：「標的物交付文件(請詳依契約、投標須知、規格說明書填寫，驗收作業須知無者免填)」以逐一檢核契約約定須交付文件。 | 109/10/2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：本調查案結案。 |